

接觸英文，高達 1/4 無法寫完 26 個字母。近半數小學高年級偏鄉弱勢學童答錯中年級的題目，其中近 2 成反應平常上課大多聽不懂，也缺乏補習等補救機會，近 7 成完全沒有補習。1/4 的弱勢學童小學就萌生不想升學的念頭，1 成 2 認為念書沒用，只有 3 成 5 的認為自己可以念到大學以上。偏鄉老師反映學童因學習落後，對課業沒信心，70% 偏鄉弱勢學童擔心升上國中跟不上進度。

二、接受教育是改善社經地位的重要管道。弱勢兒童卻不欲升學，除了經濟因素，缺乏父母期待、沒有自信、同儕間喪失學習競爭氣氛，是造成學習動機偏低的主因。推行 12 年國教、多元評價學生能力，應給予弱勢兒童公平競爭機會，於經濟扶助外，配合學校輔導體系，發掘學童心理問題，提高學習意願，鼓勵其完成基本教育。

提案人：許忠信

連署人：簡東明 蘇震清 李桐豪 林佳龍 鄭天財
林岱樺 許添財 李應元 黃文玲 林正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蘇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

羅委員明才：（13 時 5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羅明才、詹凱臣、林明濤等 19 人，鑒於現行〈所得稅法〉第七條第二項條文規定，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。」其中「經常居住」之標準僅由財政部函釋為居住滿 31 天或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，但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。但同樣是國民義務的兵役問題，役男申請緩徵出國唸書，除了放假回台灣以外，尚可在台灣逗留時間超過兩個月，其申請的效力才會被取消。另以英國為例，同樣是有設定戶籍制度的國家，則是規定以居住滿 90 天與否作為課稅的認定。爰此，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召集財政、僑委等相關部會首長，研討將「經常居住」之定義函釋為居住滿 90 天，並不應納入「未滿 90 天，但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。」之但書與模糊空間，以擴張解釋「經常居住」之認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羅明才、詹凱臣、林明濤等 19 人，鑒於現行〈所得稅法〉第七條第二項條文規定，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。」其中「經常居住」之標準僅由財政部函釋為居住滿 31 天或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，但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。但同樣是國民義務的兵役問題，役男申請緩徵出國唸書，除了放假回台灣以外，尚可在台灣逗留時間超過兩個月，其申請的效力才會被取消。另以英國為例，同樣是有設定戶籍制度的國家，則是規定以居住滿 90 天與否作為課稅的認定。爰此，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召集財政、僑委等相關部會首長，研討將「經常居住」之定義函釋為居住滿 90 天，並不應納入「未滿 90 天，但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。」之但書與模糊空間，以擴張解釋「經常居住」之認定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